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证券代码：300482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 年 7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二)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7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7
(四) 本次授予情况.....	8
(五)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1
(六) 结论性意见.....	11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2
(一) 备查文件.....	12
(二) 咨询方式.....	12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万孚生物、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万孚生物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万孚生物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万孚生物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实意见。

2、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6）。

3、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4、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

表示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万孚生物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万孚生物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24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39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 236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8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彭仲雄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0	7.06%	0.21%
2	赵亚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	7.06%	0.21%
3	余芳霞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	2.82%	0.08%
4	康可人	中国	副总经理	15	1.06%	0.03%
5	胡洪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	0.71%	0.02%
6	XU Wenjie	法国	核心人员	20	1.41%	0.04%
核心人员（230人）				1,054	74.44%	2.23%
预留部分				77	5.44%	0.16%
合计				1,416	100.00%	3.00%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当日）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情况，确定公司层

面解除限售比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公司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归母净利润的增长率 (A)	公司化学发光业务销售收入较 2023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目标值 (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0%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60%	1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100%	300%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化学发光业务销售收入”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下同。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当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公司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归母净利润的增长率 (A)	公司化学发光业务销售收入较 2023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目标值 (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60%	1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100%	300%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 按照如下方式确定且不得大于 10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
公司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归母净利润的增长率 (A) 公司化学发光业务销售收入较 2023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率 (B)	$A/Am \geq 85\%$ 且 $B/Bm \geq 85\%$	$A/Am * B/Bm * 100\%$
	$A/Am < 85\%$ 或 $B/Bm < 85\%$	0

注：当 B/Bm 超过 100% 时，则按 100% 进行计算。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万孚生物本次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认为万孚生物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万孚生物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吴若斌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吴若斌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